

关于发布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交水发〔2009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委），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，长江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中远、中海、中外运、长航、中交建设集团：

我部组织修订的《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已经国务院审核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同时废止《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交水发〔2005〕314号），并取消其密级。

请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总参谋部、武警总部填写附件1中相关内容，于2009年1月23日前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司。请部内有关单位、科研院所填写附件2中相关内容；水系派出机构填写附件3中相关内容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辖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、重要航运企业、主要港口企业填写附件3、4、5、6中相关内容，于2009年1月23日前报部水运司。

联系人：刘晓峰 赵前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5292637 65292645

传真：（010）65292638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（章）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